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作為董事，惟受制于法定條例及公司章程細則第 120 條。

股東可把以下文件交存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19 樓 1902-04 室，以提名人士參選董事：

1. 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意向的書面通知；及
2. 該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該等通知必須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呈交本公司。